

论孟子人格教育思想的主体精神^①

叶 飞^②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南京师范大学道德教育研究所, 江苏 南京 210097)

[摘要]: 孟子人格教育思想对于人的道德主体精神的阐释和发扬,把孔子以来所形成的先秦儒家民本思想和人文主义精神推进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对先秦儒家思想形成了巨大的理论突破。具体而言,在人性观上,孟子强调人在本性上具有“善端”和“良能”,因此不论在先验还是后验的维度,人都具有成为道德主体的可能性和现实性;在道德修养方法上,孟子不仅强调了道德人的内省修身,同时还强调了道德气节和正义感的培育,倡导人的“道德挺立”;在道德意志上,孟子强调通过生活逆境和道德困境来磨练人作为主体的坚忍不拔的道德意志与道德品质;在道德行为上,孟子主张培育正道而行的“大丈夫”,捍卫社会的道义观念和正义秩序。由此观之,孟子的人格教育思想中饱含着超越时空的道德主体精神元素,其所蕴含的主体精神恢宏而壮阔,非常值得我们去分析、理解和借鉴。

[关键词]: 孟子; 主体精神; 人格教育; 主体人格

对于孟子的伦理学说和人格教育思想的研究和探讨,在当前大致形成了两种主要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孟子的伦理学说和人格教育思想体现出了专制主义的精神,它在漫长的封建时期与专制权力形成了共生、共谋的关系,从而为封建专制权力和等级社会进行了“思想代言”。^③第二种观点则认为,孟子人格教育思想中有着朴素的民本思想和人文主义精神,它推动了儒家学说更充分地尊重了人性和人格尊严。^④显然,第一种观点还是深陷于旧有分析框架而无法自拔,它缺乏对于孟子思想学说的复杂性和超越性的认识;而第二种观点虽然注意到了孟子思想学说中所蕴含的民本思想和人文主义精神,但是它对于孟子思想学说所展现的主体精神理念还是缺乏足够的关注。也正因为如此,对于孟子思想学说的学术探讨还有进一步推进的必要。事实上,在孟子伦理学说和人格教育思想中,其对于道德主体精神和主体人格的阐扬是异常恢宏壮阔的,他甚至把道德主体人格放在了非常高的位置,从而把儒家思想推进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虽然孟子的道德主体人格还不是“现代性的”,但是我们不能因此否认它所内含的主体性精神元素。正因为如此,我们有必要进一步分析孟子人格教育思想中的主体精神,矫正以往认识观念上的一些偏差,以期更客观、公正地评价孟子

^①基金项目:江苏“2011计划”:基础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协同创新中心研究成果。

^②叶飞(1982-),男,浙江丽水人,南京师范大学道德教育研究所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育学博士;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访问学者;研究方向:德育原理、教育基本理论;联系电话:15261875538;E-mail:yf463952@163.com

^③参考:李宪堂.先秦儒家的专制主义精神[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列文森.儒教中国及其现代命运[M].郑大华,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吴虞.吴虞文录[M].合肥:黄山书社,2008。

^④参考:杜维明.现代精神与儒家传统[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刘述先.儒家思想开拓的尝试[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余英时.现代儒学论[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的人格教育思想及其现代价值。

一、道德本性的主体性——“人皆有不忍人之心”

孟子人格教育思想中的主体精神，首先表现于其对人在本性上作为道德主体的认同和肯定。在孟子看来，人具有道德良善的本性，这种道德本性决定了人具有成为道德主体的先验可能性。人从来都不是一个道德上的“零”，而是先验地具有某种“道德心理图式”，具有“善端”和“良能”。^①“善端”和“良能”随着生活经验的日益积累和道德环境的不断激发，自主地生成、发展和建构着人的道德人格。这种“善端”和“良能”，其根源乃在于人的天生的道德良心和道德体悟力，孟子把它称之为“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孟子说，“所谓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人乍见孺子将入于井，皆有怵惕恻隐之心——非所以内交于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誉于乡党朋友也，非恶其声而然也。”^②孟子通过“孺子将入于井”的故事告诉我们，道德是内含于人的本性的，因为“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后天的道德观念和道德行为是在人的道德本性的基础之上不断生成、拓展以及建构的结果，它主要是发源于人的本心，而非为外物所驱使。因此，人格教育主要是一个不断激发人的“不忍人之心”、激发人的道德主体性和道德善性的过程，而不是一个强制和灌输的过程。

既然人具有成为道德主体的先验可能性，那么，这种可能性又如何转化为现实性呢？孟子认为，人虽然具有道德良善的本性，是一个先验的道德主体，但是这种主体性的发挥并非是一蹴而就的，而是需要通过将“不忍人之心”进一步具体化（具体化为仁、义、礼、智四端），在后天生活中不断地践履和磨练，也就是所谓的“扩充四端”。因此，要想真正成为一个有道德的人，就必须以主体性的精神不断地扩充自己的仁义礼智之心，使自己的内心充满着向善的动能，从而把人性中所蕴含的善性和良知最大限度地发挥出来。否则，人虽然具有先验的道德主体性，但是却无法使这种道德主体性转化为现实性，人充其量只不过是自然欲望的奴隶而已，而不可能成为道德生活的主宰。因此，孟子曾言：

无恻隐之心，非人也；无羞恶之心，非人也；无辞让之心，非人也；无是非之心，非人也。恻隐之心，仁之端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辞让之心，礼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是四端也，犹其有四体也。^③

孟子指出，人要发挥出先验的道德善性（不忍人之心），就必须在现实生活中不断地扩充“四端”（即仁、义、礼、智）。如果说“不忍人之心”解释了人为什么是先验的道德主体，那么这“四端”则解释了人应当如何在现实生活中成为道德主体。前者是一种“可能性”，而后者是把这种“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人要在现实生活中成为道德主体，则必须“扩

^①檀传宝.学校道德教育原理[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3：40.

^②《孟子·公孙丑上》

^③《孟子·公孙丑上》

充四端”，努力去践履仁、义、礼、智的伦理美德，做一个有恻隐之心、羞恶之心、辞让之心、是非之心的人。“扩充四端”可以使人摆脱自然欲望和感官快乐的束缚，自觉地去过一种超越性的道德生活，从而成为一个真正意义上的道德主体。作为道德主体的人，他（她）不仅具有了自然生命，同时还具有了精神生命，他（她）获得了超越于自然欲望而成为道德精神存在的可能性和现实性。这也正是人与其他动物的本质区别所在：

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舜明于庶物，察于人伦，由仁义行，非行仁义也。^①

从这段话中我们可以看到，一方面，孟子感叹人与禽兽的区别是如此的微细（“几希”），但是这种细微的差异正体现了人的本质属性，即人作为精神生命、道德生命所体现出来的善的可能性和现实性。但是，人是否能最终实现这种善的可能性，还需要人自觉地发挥道德主体性，去追求善的生活，所谓“庶民去之，君子存之”。善性的扩充和道德主体性的发挥，不是矫揉造作地去“行仁义”，把自己装扮成“谦谦君子”，而是真正按照道德本心去行事，做到“由仁义行”。也正因为如此，在孟子看来，人的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并不是外在强加的结果，而是自主选择的结果，所谓“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②。所以，对于人格教育而言，重要的不是向人们灌输和强加道德观念，而是要发挥人的道德主体性，促使人把心中已有的道德善性发扬光大。事实上，人格教育的过程就是一个不断鼓励道德主体去发扬道德本心、展开道德行动的过程。

二、道德修养方法的主体性——“我善养吾浩然之气”

孟子在道德修养方法上的主体精神，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强调道德内省、道德反思的主体精神，即个体必须通过不断地内省、反思来达成道德修养的目标，而人格教育的过程也主要是一个不断激发人们去反思自己的道德观念和道德行为、提升自我的道德水平的过程。另一方面是强调道德精神、道德气节的主体性，主张捍卫个体的道德气节的独立性和伟岸性，从而在精神气节上全面提升个体的道德境界，使个体真正成为“顶天立地”的道德主体，成为勇于承担道德责任的人。

首先一个方面，关于道德内省和道德反思的主体性，孟子在很大程度上继承和发扬了孔子和曾子的思想。孔子和曾子均强调道德修养是一个不断反身内求的过程，所谓“君子求诸己，小人求诸人”、“吾日三省吾身”等。孔子屡屡教诲弟子们：“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③在孔子看来，“为他之学”背离了道德教化的本义，因为它把道德修养看成外在于自己，而真正的道德之学应当是“为己之学”，是一种反身向内的道德修行。在这一点上，

^① 《孟子·离娄下》

^② 《孟子·告子上》

^③ 《论语·宪问》

孟子的思想观点与孔子的思想观点是一致的。孟子也认为，道德是一种内在的心性品质，是从内心生发出来的具有主体性意蕴的一种价值选择。因此，道德修养是一个不断向内心去追寻、去反省的过程。所以，孟子也正如孔子一样强调了道德内省的重要性。孟子曰：

“仁者如射：射者正己而后发；发而不中，不怨胜己者，反求诸己而已矣。”^①

“爱人不亲，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礼人不答，反其敬——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诸己，其身正而天下归之。”^②

在孟子看来，学习如何成为仁人君子就正如学习射箭一样，当你射箭不准的时候，你首先不是去抱怨弓箭是歪的，而是要反省自己是不是站得正；你也不应当去抱怨那个在比赛中赢了你的人，而是要反思自己有哪些方面做得不好。只有真正发挥出了道德内省的主体性，你射出去的箭才能命中靶心，而你的道德品格也才能达到仁人君子的标准。孟子还结合现实生活中的悖论事件来解释这种道德内省的重要：当你爱的人却对你不亲近，当你管理的人却根本不服从你，当你以礼相待的人却无礼地对待你的时候，你不是要去痛斥、抱怨他们，而是要深刻地反省自己，因为你必定是有做得不好的地方，才会引致如此的对待。因此，对于君子而言，至关重要的是要深刻反省以得之于心，得之于心才能真正使道德成为安身立命之道，才能“其身正而天下归之”。总之，孟子的这个思想告诉我们一个非常重要的道理，就是人必须时时刻刻注意反省自己的言行举止；只有真正具有“向内反思”的道德主体精神的人，他（她）才可能成为有道德的人，才最接近仁人君子的标准。

另一个方面，孟子在道德修养方法上还倡导道德精神气节的主体性，主张人的“道德挺立”。这一点无疑是对孔子思想的重大超越。因为，在孔子的思想中，道德内省是极其重要的，但是主体性的道德气节和“道德挺立”却往往被忽略。孟子则不同，他把道德人格的挺立和道德气节的修养看成是人格教育中至为重要的部分，他认为仁人君子必须做到“我善养吾浩然之气”，而这种“浩然之气”则体现出了主体性的道德伟岸和道德气节：

孟子曰：我善养吾浩然之气，……其为气也，至大至刚，以直养无害，则塞于天地之间。其为气也，配义与道；无是，馁也。是集义所生者，非义袭而取之也。^③

孟子提醒我们，作为道德主体，人应当“善养吾浩然之气”，形成独立自主的精神观念和道德气节。孟子在这里所谓的“气”，可以归结为内心世界的仁义礼智等道德观念日益积累而形成的一种道德气节，它需要依靠个体在后天生活中不断地自修和磨练才能生成和建构。这种“气”是与义、道相配合的，它是在扩充仁、义、礼、智等道德善端的基础上所产

^① 《孟子·公孙丑上》

^② 《孟子·离娄上》

^③ 《孟子·公孙丑上》

生的一种高大伟岸的精神力量，它是一种“勇气”、“正气”或“气节”，它宏大而刚强，如能以直道培养而不加损害，就可以发挥出“气壮山河”的伟力。^①可以说，孟子的道德修养方法论，不仅继承了孔子的道德内省理念，同时还展现出了凛然的道德正义感和道德精神气节。这无疑是孟子对儒家思想学说的重要创新。也正因为如此，我们不得不承认，孟子的道德修养方法与孔子（以及其他先秦儒家学者）相比，多了一份刚强伟岸的道德气概，而少了一份“忸怩文饰”的道德妥协。这是非常难能可贵的。

三、道德意志的主体性——“持其志，无暴其气”

在孟子的人格教育思想中，不仅包含着道德本性、道德修养的主体精神，同时还包含着道德意志的主体精神。在孟子看来，道德意志是形成人的稳固的道德人格的支撑力量，缺乏道德意志的支持，道德人格是难以持久的。因而，一个人要想达到“仁”的道德境界，就必须发挥主体性的道德意志来自觉抵御艰苦环境和困难挫折的折磨；没有道德意志的主体性境界，没有这种抵制诱惑、抵抗挫折的道德品性，人在现实生活中就很难成为真正有道德的人。所以，孟子的非常重视道德意志的培养。逻辑地分析，孟子主要是从两个维度阐发了人的道德意志的主体性：一个是本体论的维度，一个实践论的维度。

从本体论的维度来看，孟子把道德意志界定为人的道德情感、道德意气的统帅；情感和意气虽然可以推动人们去做某些事情，但是情感、意气往往是暂时的，它难以产生持久的动力。因此，作为一个道德主体，它不能仅仅依靠情感、意气来做出道德选择和道德行为，而是必须有一个稳固的道德力量的支撑，这个力量就是道德意志。在孟子与他的学生公孙丑的一段对话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孟子是如何解释“志”的本质属性，以及“志”与“气”的内在联系，从而在本体论上阐明了道德意志的内涵与意义：

孟子曰：夫志，气之帅也；气，体之充也。夫志至焉，气次焉；故曰：“持其志，无暴其气。”

公孙丑曰：既曰“夫志至焉，气次焉”，又曰：“持其志，无暴其气”，何也？

孟子曰：志壹则动气，气壹则动志也。今夫蹶者趋者，是气也，而反动其心。^②

孟子认为，道德意志对于人的情感、意气起到主导性的作用。因此，一个人的道德人格的发展，至为重要的就是磨练和培养道德意志，同时要让“志”和“气”形成合力，从而使自己成为真正的道德主体，这就是所谓的“持其志，无暴其气”。而那些无法使得“志”与“气”达到和谐统一的人，他们在道德生活中则往往就沦为了“蹶者趋者”，受意气用事的心态所左右而无法获得稳固而持久的道德意志的支持，从而也就无法成为真正的道德主体。对于孟子而言，是否具有坚定的道德意志已经成为了道德主体的基本标准，那些无法坚守自

^①江万秀、李春秋.中国德育思想史[M].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98.

^②《孟子·公孙丑上》

己的道德意志和道德信念的人，已经自动地放弃了自身的道德主体身份。

从实践论的角度而言，孟子认为在人格教育过程中，道德意志的培养是一个非常漫长的过程，受教育者需要经受很多的道德考验。因为，道德生活不可能是一帆风顺的，不可避免地会遭遇很多的困境和挫折。在这种情况下，教育者就要不断地鼓励受教育者树立道德自信，摒弃自暴自弃的观念，以坚忍不拔的意志品质来抵御各种道德困境。也唯有如此，一个人才可能真正成长为道德主体，才能真正主宰自己的道德观念和道德行为：

孟子曰：自暴者，不可与有言也；自弃者，不可与有为也。言非礼义，谓之自暴也；吾身不能居仁由义，谓之自弃也。^①

孟子曰：故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弗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②

在孟子的人格教育思想中，它最无法忍受的就是学生成为一个自暴自弃的人，他认为那种自暴自弃的人在生活中是很难有所作为的，也是很难与他们谈论仁义道德的，所谓“不可与有言”、“不可与有为”是也。孟子所谓的“自暴”，就是言谈举止不按照道德礼仪的要求，不遵守礼法和制度；而所谓“自弃”，则是做事情总是违背仁义礼智的道德原则，缺乏基本的道德观念。因此，孟子主张必须以仁义礼智等核心价值观来教化民众，以使他们形成坚定的道德意志品质，从而不至于沦落为一个自暴自弃的人。同时，在人格教育过程中，教育者还可以通过一系列的道德困境或生活困境的设置，让受教育者经受道德和生活的双重考验，这就是所谓的“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弗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孟子·告子下》）。通过一系列的磨练和考验，道德主体可以收获坚定的意志品质，同时还能反思和弥补自己的不足，最终成为成长为“道德挺立”的道德主体。

四、道德行为的主体性——“义，人之正路也”

在孟子的人格教育思想中，道德行为的主体精神也获得了极大的认同与肯定。当然，孟子所倡导的道德行为的主体性，并不是西方文化和西方教育所意味着的那种绝对的个人主体性，而主要是倡导一种基于群体伦理生活和伦理规范的道德主体人格。在孟子看来，个人必须尊重群体以及社会的基本伦理规范，但是个人也应当成为大义凛然的“大丈夫”，在遵守道德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发挥出强大而伟岸的道德精神，成为坚韧不拔的道德主体，捍卫社会的道义观念和正义秩序。因此，在孟子的道德行为主体性中，有着一种昂然的英雄之气、凛然的道德正义感和坚定的社会正义观念，它体现出了更为浩大广博的道德气概。具体而言，孟子对于道德行为的主体性的强调，主要体现在了以下三个方面：

^① 《孟子·离娄上》

^② 《孟子·告子下》

首先，孟子阐扬了凛然正气的“大丈夫”人格，要求人们成为“正道而行”的道德主体，选择正确的道德行为，担当起社会的道义。这种思想观念把人放在了道德主体性的位置上，要求人以凛然的主体性精神选择道德的、正义的原则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同时担当起社会的道义、维护社会的正义秩序。这就是所谓的“大丈夫”人格是也。这种“大丈夫”的人格尊严和精神正气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是富贵、贫贱、权势所不可侵夺的，它几乎可以“上下与天地同流”。关于这一点，孟子有两段精彩的描述：

孟子曰：仁，人之安宅也；义，人之正路也。旷安宅而弗居，舍正路而不由，哀哉！^①

孟子曰：居天下之广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与民由之，不得志独行其道。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谓大丈夫。^②

在孟子看来，仁是心之体（仁，人之安宅也），义是人之路。对于道德主体而言，做一个仁人君子就意味着要以仁来充实自己的内心，以义来规导自己的人生道路，至始至终坚持正道而行，从而达到“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的道德境界。当一个人的道德主体性能够发挥到这个境界的时候，它的人格就是高大而伟岸的，他的行为就是正义而道德的，他能够做到“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从而担当起社会的道义。

其次，孟子首次提出了道德行为的“权变理论”，主张道德主体可以根据道德情境的不同而选择不同的道德行为。这进一步凸显出了行为者的道德主体精神，赋予了行为者更多的道德选择空间。在孟子看来，真正的仁人君子并不是道德教条主义者，也并不需要把儒家伦理学说视为永恒不变的行为准则，而是可以适当地“权变”。道德教条主义在道德实践中往往会碰壁，因为生活情境是不断变化的，不同的生活情境所要求的行为准则也是不同的。如果时时刻刻都抱着抽象的道德教条而不懂得“权变”，那么既无法发挥出个人的独立自主精神，同时也可能陷入“刻舟求剑”、“按图索骥”的尴尬境地。关于道德的“权变”，孟子与齐国辩士淳于髡曾有过一场著名的学术争论：

淳于髡曰：“男女授受不亲，礼与？”

孟子曰：“礼也。”

淳于髡曰：“嫂溺，则援之以手乎？”

孟子曰：“嫂溺不援，是豺狼也。男女授受不亲，礼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权也。”^③

为了反驳孟子的思想学说，淳于髡提出了一个略显刁钻的问题：既然男女授受不亲是

^① 《孟子·离娄上》

^② 《孟子·滕文公下》

^③ 《孟子·离娄上》

儒家学说所规定的，那么当嫂子掉进水里的时候，我们是否能够伸手去救援？这是一个类似于科尔伯格的“海因茨偷药”的道德两难困境——伸手救援则触犯了儒家的伦理教条，但是不伸手救援则只能看着亲人死去。

对于这个道德两难困境，孟子提出了一个经典的“权变”理论，即伦理教条是“死的”，而人是“活的”，为了“死的”教条而弃亲人的生命于不顾，这要么是书呆子，要么就是假道学。孟子的这个观点看似简单明了，但是在略显僵化的儒家伦理学说当中却具有开创性的意义：一方面，它把人的生命置于伦理教条之上，肯定了人的生命尊严和人的存在价值，这是一大理论创见。另一方面，“权变”观念使得儒家伦理在一定程度上向道德主体进行了“赋权”，突出了个人在具体的道德情境中做出自主的道德行为选择的权利，这无疑也是对儒家伦理学说的重大突破。这两大突破都肯定了人的道德主体人格，扩充了人在道德行为上的主体选择空间。

最后，孟子坚持君臣之间（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相互制衡的政治建构和相互尊重的伦理关系，倡导一种朴素的伦理行为和政治行为的主体理念。在孟子看来，君主和臣民、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并不是控制与被控制、主宰与被主宰的关系，而是一种相互影响、相互制衡的关系，套用马丁·布伯的观点来说，它接近于一种我与你的关系。^①在孟子的理想政治模型中，君主并无凌驾于臣民的权力以及权利，君主与臣民始终处于一种相互制衡的政治建构和伦理关系之中，他们都是道德的主体，同时也是政治的主体。两者之间的这种关系可以限制君主权力的过度膨胀，也可以使臣民的权利得到最大限度的保障：

孟子曰：君之视臣如手足，则臣视君如腹心；君之视臣如犬马，则臣视君如国人；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讎。^②

孟子曰：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是故得乎丘民而为天子，得乎天子为诸侯，得乎诸侯为大夫。^③

在孟子看来，当君主视臣民如草芥，把自身的权力凌驾于臣民的权利之上时，那么也就破坏了和谐的政治秩序和伦理准则，而作为政治主体和道德主体的臣民就有权视君主为仇敌，甚至可以通过必要的手段解除君主的权力，最终还政于民。以此观之，孟子思想中的威武不屈的道德主体人格和政治人格，在其最高的境界上甚至可以挑战君主的专制权力，所谓“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讎”、“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是也。孟子的这种思想学说在儒家学者中是比较罕见的，其磅礴的气概超过了绝大多数的儒家学者。也正因为如此，李泽厚先生曾指出：“孟子紧紧遵循着孔子，但气概是更为阔大伟壮了。因为作为核心

^①马丁·布伯，陈维纲译.我与你[M].北京：三联书店，2002：11.

^②《孟子·离娄下》

^③《孟子·尽心下》

的个体人格是更为突出了，主体的人是更加高大了。”^① 如其所言，在孟子的人格教育思想中，我们都不难看到其对于道德行为主体的强调。虽然与西方的主体性原则存在差异，但不可否认的是孟子肯定了人的道德行为的主体性，肯定了人的道德选择权利。孟子的思想是开创性的、超越时空的，它丰富了儒家的伦理学说、教育学说以及政治学说，同时也推动了先秦儒家思想中的主体精神达到了最高的水平和境界。

五、结论

概而言之，孟子的人格教育思想对先秦儒家学说形成了巨大的理论突破，它对于人的道德主体人格的强调在很大程度上是开创性的，它促成了主体精神在先秦儒家学说中的萌生和发展。虽然两千多年的封建专制统治把儒家的主体精神给磨灭和扼杀了，而儒家伦理和儒家人格教育思想也在封建专制时代逐渐走向了“异化”，成为了一种压抑人性、压迫人心的道德教化模式。但是，仅就孟子的人格教育思想而言，道德主体精神不仅是存在的，而且是相当丰富而充盈、伟岸而高大的。孟子甚至经由道德生活的主体性而走向了政治生活的主体性，形成了一种超越时代的、朴素的民主理念和自由精神，以恢宏磅礴的气概第一次把作为道德主体的“人”树立在了道德生活之中，同时也把作为政治主体的“人”树立在了政治生活之中，使人获得了真正的人格尊严和道德挺立。由此观之，那种认为孟子思想学说中不存在道德主体精神的观点是很难站住脚的，因为孟子的思想学说不仅彰显了自孔子以来所形成的儒家以人为本的道德情怀，同时还蕴含了非常丰富的主体精神元素。孟子伦理学说以及人格教育思想非但没有背离主体精神，甚至还开创性地提出了道德主体人格和政治主体人格的理念。这是值得我们不断去挖掘、阐释和借鉴的。

The Subjective Spirit of Mencius' Thought on Character Education

Fei Ye

(Institute of Moral Education,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Mencius' thought on Character education which focused on the subjective spirit advanced the Pre-Qin Confucianism's people-oriented thought and humanitarian spirit to a new Height. In the human nature, Mencius thought that everyone has natural morality and natural moral ability to be a subjective moral personality. So, everyone can be a subjective moral personality in possibility and reality. In the methods of self-cultivation, Mencius not only paid attention to self-reflection, but also paid attention to the self-cultivation of moral courage and sense of justice; in moral will, Mencius emphasized to cultivate people's strong moral will through the difficulty of everyday life and moral life; in moral action, Mencius advocated the real man personality which can defend the social morality and justice. In a word, Mencius's thought about

^①李泽厚. 美学三书[M]. 合肥: 安徽文艺出版社, 1999: 275.

character education was beyond the limit of time and space. It includes abundant spirit of subjectivity, and deserves our analyzing, understanding and absorption.

[Key words]: Mencius; The spirit of subjectivity; Character education; Subjective personality

转自《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6年第1期

作者:叶飞（1982-），男，浙江丽水人，南京师范大学道德教育研究所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育学博士；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访问学者；研究方向：德育原理、教育基本理论；联系电话：15261875538；E-mail:yf463952@163.com

基金项目:江苏“2011计划”：基础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协同创新中心研究成果。